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《南充临江新区国土空间规划
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4〕268号

南充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厅：

你们关于审批《南充临江新区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南充临江新区国土空间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是南充临江新区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,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围绕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、促进共同富裕,着力建设成渝北翼现代产业发展集聚区、国家产城融合发展创新示范区、嘉陵江流域绿色发展引领区、四川东向北向开放合作新高地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,南充临江新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.13 万亩,其中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.58 万亩;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.63 平方千米;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83.36 平方千米以内。落实各类控制线,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严格保护耕地,提升耕地质量,稳步扩展农业生产空间,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。严格保护四川凌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及湿地、水源保护地等生态功能区,有序推进嘉陵江干支流、凤凰山等生态资源整治和修复,锚固生态空间。坚持节约集约、城乡统筹、产城融合、宜居宜业,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,塑造高品质城镇空间。优先保障产业用地空间,促进先进制造业、空港现代服务业和都市型高效农业协同发展。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,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配套。推进城市更新,盘活存量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,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,培育文化旅游品牌,塑造具有山水特色的城市风貌。构建高效安全基础设施体系,建立外联内畅的立体综合交通体系,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,建设韧性智慧城市。

四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南充市人民政府要指导南充临江新区管委会健全工作机制,明确责任分工,完善配套政策措施,做好规划实施管理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,强化社会监督。严格执行《规划》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,坚持一张蓝

图干到底,切实提高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,密切协调配合,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2024年11月2日